

证券代码：873492

证券简称：群业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重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宜，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全面查询并了解公司各个银行账户状态信息情况。公司银行账户基本情况以及银行账户冻结原因情况如下：

2024年5月24日公司账户被会宁县人民法院冻结，账户冻结系甘肃利晟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因公司未按按期退还（2024）甘04民再4号民事调解书所作出的款项所致，向会宁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被冻结银行账户信息

资产名称	冻结金额	账户性质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银行存款	600000	基本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宁县支行	100529744890010001	36.03
银行存款	600000	一般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宁县支行	27397101040013648	4841.42
银行存款	600000	一般户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	102172001258445	95.05
银行存款	600000	一般户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宁县支行	662215047309700010	3904.07
银行存款	600000	一般户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营业部	61012200200007893	9.70
银行存款	600000	一般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仁恒支行	48150078801000000575	161.56
银行存款	600000	一般户	中国工商银行会宁县支行	2704056819100121367	61.34
银行存款	600000	一般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定西路支行	8113301013100103901	96.77

三、银行账户冻结的原因

因公司与甘肃利晟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已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作出了（2024）甘 04 民再 4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内容如下：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甘肃利晟钢管制造有限公司退还多余款项 80 万元，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40 万元，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前支付 40 万元，如有任何一笔逾期未履行，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甘肃利晟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甘肃利晟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可申请执行回转 100 万元。

2024 年 4 月 23 日前公司已支付 40 万元，因公司违约责任在先，甘肃利晟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向会宁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60 万元，冻结了公司上述账户。

四、目前进展

公司与甘肃利晟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达成如下和解协议：

1、公司承诺于协议签订当日支付甲方剩余款项 40 万元；

2、本案执行费用 8400 元由公司全部承担；

3、甘肃利晟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收到公司支付的款项后，立即办理撤回对公司方的执行申请，并协助公司办理相关结案手续；

4、公司按上述第一条履行后，即视为（2024）甘 04 民再 4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债务清偿完毕，甘肃利晟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再主张权利；

5、本协议履行完毕，双方再无其他纠纷，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再向甘肃利晟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主张权利。

五、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开展，本次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流动资金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积极应对以上情况，与各方沟通协调，同时持续关注诉讼进度，争取尽快解决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状态并及时披露后续相关信息，亦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协议书》

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